

国家开发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 2017 年第三期和第四期金融债券主承销商名单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延长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临时额度有效期的函》(银市函(2016)689 号)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在交易所市场发行 800 亿元金融债券的批复》(银函〔2017〕56 号)的要求,2017 年 4 月 13 日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2017 年第三期和第四期金融债券。投资者可通过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证券交易所承销团代为投标。

此次发行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。